

党委会议

纪 要

第六期

2019 年 3 月 21 日

签发人：黄道峻

2019 年 3 月 21 日上午，党委书记黄道峻同志主持召开了党委会议，形成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鄂邑新校区曲棍球、棒球、垒球、橄榄球赛场和赛事服务附属设施初步方案的工作汇报。

会议认为，此设施初步方案是严格按照省发改委对于该项目“可研”的批复，并依照省政府“十四运会”筹委会场馆建设部专家组审核意见修改，各项指标均符合相关要求。

会议强调，本着“节约”原则，该方案在功能、工艺设计方面既要满足赛事要求，还要充分考虑赛后学校教学、训练利用，使其效益最大化。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鄂邑新校区曲棍球、棒球、垒球、橄榄球赛场和赛事服务附属设施初步方案。

二、会议听取了基建处关于缴纳手球馆项目工程劳保费用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根据相关文件规定，我校应缴纳相应的劳保费用。考虑资金压力，经与鄂邑区方面磋商，先缴纳部分劳保费用。

会议决定，原则同意先缴纳鄂邑新校区手球馆项目工程劳保费 535.35 万元，剩余费用待该工程决算据实核算后另行补交。

三、会议听取了后勤管理处（集团）关于学校专项维修计划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后勤管理处所提并经 3 月 14 日院长办公审定的学校专项维修计划。

四、会议听取了保卫处关于学校“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相关工作的汇报。

会议认为，“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在高校的开展，对于维护和保障全校师生生命和财产安全，建立良好的平安、和谐校园，有力推动学校治安秩序稳定，切实维护全体师生员工的根本利益，确保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大局有着重要的意义。

会议强调，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校领导要都参与到领导小组的工作中来，统筹推进平安校园建设，依法严厉打击扰乱、影响学校正常工作秩序和育人环境的黑恶势力犯罪，维护学校和谐稳定，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会议决定，同意成立学校“扫黑除恶”领导工作小组，黄道峻同志、朱元利同志任组长，文立新同志任常务副组长，刘子实、

陈彦、刘新民、赵军、李富生、谢英、何佰虎等七位同志任副组长，组员由党政办、组织部、宣传部、纪监审、工会、学工部(处)、教务处、人事处、发展规划处、国资处、网络中心、后勤管理处、沔峪校区、团委、保卫处、基建处及各系、部、院、校主要负责同志组成。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保卫处，办公室主任由保卫处处长兼任，负责领导小组日常工作和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协调工作。

会议要求，要加大宣传，精心组织，认真排查、周密实施，建立台账，坚决打赢扫黑除恶专项斗争这场攻坚战。

出席人员：黄道峻、朱元利、刘子实、文立新、陈彦、刘新民
李富生、赵军、谢英、何佰虎

列席人员：张朝阳、甘泽军、许伟、石勇、雷振华

请假人员：徐飞荣